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4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刘希、唐有根、李德成因

公务出差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刘汉超因公务出差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8 年-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自然人王瑞庆、李雯、李洪波、陈国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六	关于确认 2018 年-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褚逸凡、张晓腾

（三）结论性意见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